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詹皓鈞

　　陳定康

被　　告　楊芮橙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